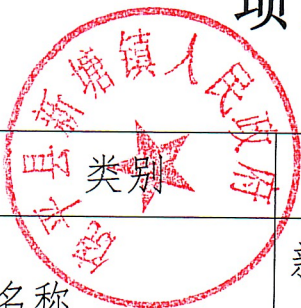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需求
1	名称	新塘镇溪美村主村道“三线”整治弱电入地项目（采购需求书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饶平县新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饶平县新塘镇 联系电话：0768-8180136 联系人：郑小姐
3	中介服务名称	新塘镇溪美村主村道“三线”整治弱电入地项目（预算编制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无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对该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服务，按照要求出具预算编制报告。计划在 2026 年内开始施工，建设内容：对新塘镇溪美村在主村道及小巷建设 1 孔直径 110mm 通信管道 725 米、开挖 1 孔管道 6 米、砌筑通讯井 8 套、引上弯管 6 处、拆除废杆 28 根及墙壁吊线 1612 米等。建设地点：饶平县新塘镇溪美村，工程预算金额 150000.00 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饶平县新塘镇溪美村

	和方式	2. 合同履行方式: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约定履行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按服务金额 3. 计价标准: 以服务合同实际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具体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 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

		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